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游孟蓉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doris242501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052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360000G_1110052017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營建業務管理，請貴局(處)查核專業工程項目時，慎審廠商資格且須加入公會後始得施作，並查察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2月18日111台基公志字第11102002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次查同法第55條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先予敘明。
- 三、次查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3/11



041110020226 有附件

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合先敘明。

四、隨函檢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暨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標準表與內政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針對承攬或僱傭關係的認定供參，請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是項工程查核時，應依其工程特性辦理以符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本局秘書室、本局營造施工科

